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云环议字〔2017〕16号

对政协云南省十一届五次会议 第393号提案的答复

台盟云南省委、云南省台联：

你们联合提出的《关于大力推进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转变的提案》已交由我厅、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分办。为认真办理好第393号提案，我厅及时组织相关处室进行了认真研究，在听取意见、广泛交流、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征得提案人同意，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中共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首次把“美丽中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写入党章，作为行动纲领；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

生态环境；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五大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作为“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理念，成为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性认识的最新成果。

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省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標要求是，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主要生态系统步入良性循环；要求保护好良好的生态环境这一宝贵财富，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快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把七彩云南建设成为祖国南疆的美丽花园。环保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转变。

一、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制度建设

（一）强化环境保护地方立法。推进《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立法进程。我厅从2011年起就开展了《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立法工作，并将《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纳入立法计划，先后开展了实地调研、资料收集、文献查阅、条例起草和咨询论证等大量工作，会同省内外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条例草案作了多次研究。目前，《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草案）》已报送省政府，省政府列为《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一档项目，省法制办已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开展了立法调研。启动了《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工作。按照立法工作方案安排，我厅开展了《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立法调研，目前草案已经形成初稿，召开了内部讨论会，并在全省环保系统公开征求意见。目前，《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已被省政府列为《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二档项目。开展了《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和《云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的立法前期工作。

（二）建立完善环境保护标准体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截至“十二五”末期，现行国家环保标准 1697 项，其中，环境质量标准 16 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61 项。围绕我省区域产业特色和环境管理工作需求，不断加强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研究，制（修）定符合我省实际的地方环境保护标准。举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培训，有效提升培训人员实施环境保护标准的能力，积极营造学标准、懂标准、用标准的良好氛围。开展我省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情况调查评估。

（三）建立健全绿色环境政策。一是**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取得进展**。联合云南保监局制定出台了《云南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实施方案》，成立了云南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我省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具体措施和步骤，目前正在开展共保体组建等后续工作。二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进展顺利**。经努力汇报争取，并经国务院同意，我省确定为 7 个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的省（市）之一。按照国家要求，我省已成立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启动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召开新闻通气会，向媒体作了宣传和政策解读。研究并选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案例，积极推进试点工作。三是**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了企业环境信用研究性试评工作，建设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系统，起草了《云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目前，正在组织修改完善，待领导小组会议

审定后尽快出台，并组织实施。同时，为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主动下载省工省局平台所提供的异常信息，提供我厅相关处室在办理行政许可工作中作为参考的依据，对有违法信息记录的企业按照联合惩戒的要求办理。与“信用云南”网站实现对接，将七彩云南保护行动网站公示的“双公示”数据同步报送“信用云南”网站予以公示。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一）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按照环境保护部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安排和要求，我厅从2013年起就着手开展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相关研究工作。2016年，在省政府的统一协调下，印发了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成立了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专家委员会，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开展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并编制完成《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通过专家委员会审查。在《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中，已将我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和生态公益林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2017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若干意见》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和组织开展形式提出了新的要求。按照《若干意见》及相关技术要求，继续推进我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

（二）大力推进生态系列创建工作。推进云南省生态文明州（市）、县（区）及生态乡镇（街道）创建工作。重点对能源和能耗结构，单位GDP能耗，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森林覆盖率、受保护地区的类型、面积、分布情况，空气、水、城区声环境质量情况，城镇污水集中处理情况、垃圾无害化

处理情况，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工、农业用水情况，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及环境保护投资占 GDP 的比重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目前，建成国家级生态示范区 10 个、乡镇 85 个、村 3 个，省级生态文明县 21 个、乡镇 615 个、村 29 个，省级绿色学校 825 个、社区 262 个、环境教育基地 54 个。环境保护部对石林、景洪等 4 个县市申报国家生态县进行考核验收，西双版纳州申报国家生态州完成技术评估；丽江市、景洪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完成省级评估。创建工作的开展，有效推进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转变，培育壮大了绿色产业，促进了资源的节约和清洁能源的利用，切实加大了地方的环境保护力度。

（三）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通过多年努力，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先后发布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丽江宣言、腾冲纲领和西双版纳约定；制定了《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 年）》，划定了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 6 个优先区域，提出了 9 大保护优先领域和 34 项保护行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成立了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率先在全国开展《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立法，在全国各省区市中第一个编制并发布《云南省生物物种名录（2016 版）》，2017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发布了《云南省生物物种红色名录（2017 版）》；制定了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云南实施方案；建立了以就地保护为主、迁地保护和离体保存为辅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全面实施了天然林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极小种群物种拯救以及滇西北、滇西南为重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程。

三、全面推进污染防治

(一)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为全面贯彻落实“水十条”，2016年1月，印发实施了《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确定了到2020年、2030年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及主要指标，明确了防治任务、责任分工，提出组织保障和工作措施等要求。省人民政府与16个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各州市、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积极推动各级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为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工作奠定了基础。大理州政府正开展洱海治理项目的“PPP”模式的探索和实施，节能环保产业的股权基金、环保合同服务、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市场化机制也正在积极探索并加快建立。编制了九湖“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要着重科学治湖、方法有效、措施精准。水质优良湖泊保护要以预防为主，要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实行以空间管控为目标的多规合一，严格划定和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红线和发展基线；水质良好湖泊要通过抓好多规合一，完善地方标准，实行差异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严格执法。重污染湖泊要以治污减污为重点，有效控制入湖污染负荷。

(二)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合理分解污染减排指标。根据国家下达我省污染减排目标任务，结合我省16个州市经济发展水平、污染减排能力等实际情况，省人民政府按照“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重点工程减排，实行分区分类差别化管理，科学确定减排指标，环境质量改善任务重的地区承担更多的减排任务”的原则，将“十三五”全省污染减排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各

州市,各州市根据省下达的任务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并层层分解落实。二是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坚持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考核相结合,建立以环境质量考核为导向的减排考核制度。省人民政府每年与各州市人民政府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每年组织开展州市人民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继续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对环境质量改善、总量减排目标均未完成的地区,暂停新增排放重点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暂停或减少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必要时列入环境保护督查范围。三是推进工业污染物减排工程。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限期淘汰落后产能和不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机组。实施电力、钢铁、水泥、工业硅、石化、平板玻璃、焦化、有色等重点行业全面达标排放治理工程。实施工业硅冶炼烟气脱硫工程。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四是加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强化滇中城市群联防联控。出台了云南省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工作方案,2016年12月26日起,在云南卫视天气预报节目、中国天气网云南站等平台,实现全省16个城市未来24小时、48小时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的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与天气预报一样,成为了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当前正着手升级完善云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平台,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三)强化土壤和重金属污染治理。一是组织编制《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指导、督促各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编制工作。协调配合省人民政府完成与国务院、各州(市)人民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重点目

标任务，确保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完善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委员会等。二是**全面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按照国家要求和部署，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启动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编制《云南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建立完善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机制，成立详查工作协调组、技术组、专家组等，统筹协调和保障详查工作的全面推进。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完成我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验室筛选工作，联合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等部门完成全省农用地详查点位布设及核实、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位置遥感核实工作。组织开展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制备、流转、分析等工作，落实省级土壤样品库及样品流转中心租建，启动全省土壤环境质量信息管理平台一期建设。三是**有序开展土壤环境治理与修复**。组织编制《云南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十三五”全省土壤污染治理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等。结合云南省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和土壤污染重点治理区划定成果，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导向，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强化土壤污染源管控，制定动态更新的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组织好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监督、指导和评估工作。建立省级项目库，研究制定项目管理指南等，确保项目实施成效。四是**继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编制完成《云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考核办法，明确“十三五”全省重金属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实施计划以及责任分工等。严控重点行业典型重金属排放量，督促各级政府和涉重企业加快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实施。五是**持续做好危险废物及化学品管理**。贯彻落实《云南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规划（2016年-2020年）》、《云南省危险

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及危险废物转移等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涉危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和跨省转移审批，落实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报表制度。按照国家部署和要求，做好化学品管理相关工作。

四、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从6个方面对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审判、检察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职责范围内的责任进行细化。明确了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依照责任规定抓好工作落实；明确了环境保护工作制度，细化了各部门各单位的责任规定；明确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建立责任体系及问责制度；明确了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责任规定；明确了环境保护考核目标体系，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把环境保护作为对各级领导干部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重要依据。

五、强化信息公开，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一）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省环保厅网站环评专栏，加强对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环评审批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征收和使用情况等政府信息公开。督促排污企业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情况。每年“6.5”环境日期间定期发布我省环境状况公报。

（二）切实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管理。切实加强长江经

经济带云南省范围内的环境监察。印发了《长江经济带云南省范围内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2016-2017年）工作方案》《云南省金沙江流域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2016-2017年）工作方案》《2017年牛栏江流域调水水源区环境监察工作方案》，继续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九湖流域生态环境监察。制定了《2017年九湖流域环境监察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大九湖流域环境监管力度，突出洱海流域的环境监管。起草了我省牵头的2017年滇川两省金沙江流域联合环境执法工作方案，积极配合由四川省牵头的2017年川滇黔赤水河流域联合环境执法工作和由西藏自治区牵头的2017年滇藏金沙江流域迪庆段联合环境执法工作。

（三）切实加强全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加强培训，宣传《环境保护法》及四个配套办法、新“两高”司法解释，全省培训实现全覆盖。继续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切实提高整个执法队伍规范执法的意识和能力，营造“比学赶帮超”的工作氛围。按照《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要求，2017年将分四批次对全省16个州（市）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实现全覆盖。严格执行《环境监察稽查办法》，对曲靖、大理、保山、文山、迪庆等五个州（市）及其所属的7个县（市、区）开展稽查，将没有稽查过的县（市、区）列入今年稽查计划，实现全覆盖。原则上要求所有县（市、区）级环境保护部门均要有适用四个配套办法案件，对环境质量差、执法力度小的地区，将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推动加大处罚力度，对符合适用条件该用不用、该罚不罚的，将采取通报批评、行政问责等方式予以督促和纠正。认真做好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加快推进全省环境监管移动执法系统一端一库一平台建设。

进一步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健全上下协同、部门配合、信息互通共享和考核奖惩机制。按照全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争取在 2017 年年底前,完成 8 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 8 个重点行业超标整治任务。

(四)深入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回头看”。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共交办环境问题 1234 件,其中来电材料 1082 件,来信材料 152 件。截至 8 月 23 日,1234 件交办环境问题已全部办结。对交办的群众举报环境问题逐条逐项进行“回头看”,逐件落实责任,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杜绝反弹。进一步加强重点环境问题的后督察,一旦发现反弹,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六、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

(一)认真组织开展环境法治宣传教育。按照省普法办要求,继续加大新环保法等环境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开展了 12.4 宪法日的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了在线学法考试工作。完成了我厅“六五”普法终期检查考核的内部考核工作和迎检相关工作,派出人员参与了对相关州市、相关厅局的考核工作。政策法规处被省委、省政府评为 2011-2015 年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陈丽被评为先进个人。

(二)积极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一是组织开展第 22 个“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与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共同于 5 月 22 日举行了《云南省生物物种名录(2016 版)》新闻发布会。本次发布的《云南省生物物种名录(2016 版)》是云南省最权威、最准确的生物物种名录,代表着当前对云南省

生物物种调查研究的最高水平。同时，举办了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二是组织开展“4.22 世界地球日”宣传活动，采取文艺演出、宣传展览、发放环保宣传资料以及有奖问答等形式向广大市民朋友们展示“十二五”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成绩、宣传新《环境保护法》、世界地球日等与市民息息相关的环保知识，并向郊野公园赠送了环保辞典和环保书籍。同时电视台、广播电台、新媒体对活动进行了系统的报道。三是精心策划、组织开展了“6.5”环境日系列活动。围绕今年环境日“改善环境质量 推动绿色发展”的主题，与省文联、团省委、省妇联联合主办，省人大环资工委、省政协人资环委协办，共同组织开展了“践行生态文明·畅想绿色生活”环保公益书画摄影展。四是开展了 2016 年“美丽中国”环境保护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

（三）开展了中央环保督察的宣传报道工作。按照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切实加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云南期间的宣传报道工作，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制定了《迎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宣传报道组工作方案》，向各州（市）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宣传报道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宣传报道工作的通知》，积极组织云南日报、云南广播电台、云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3 家省级主流媒体做好省级层面的环境保护督察转办件查处、追责和典型案例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并同步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省环保厅门户网站公开，在云南环保宣教微信公众号上推送。各州（市）也积极组织当地主流媒体加强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宣传报道和公开工作。截至 8 月 26 日，全省共报道了与环境保护督察有关的新闻（信息）1698 条，其中，省级 5 家媒体（网站）报道了 30 条，州市报道了 1668 条。典型环境案例查处和整改情

况报道了 71 条，其中省级媒体报道了 7 条，州（市）媒体报道了 64 条。

（四）做好环境保护新闻宣传报道。一是协调完成了经济日报、法制日报等媒体关于长江经济带大型采访调研和金沙江流域环境治理保护的采访工作。完成了省电台、电视台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生态文明的采访报道。中国日报、中新社、云南日报、云南网、云南电视台七彩云、云南广播电台、春城晚报等媒体完成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进展情况采访报道和先锋化工调查工作进展情况报道。与省人大环资委配合完成了全省环保世纪行活动。配合省电视台完成了金色热线上线节目的专题片制作，提供新闻通稿和视频资料。配合省电视台完成了“以案释法”栏目的节目录制，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移动终端等七大平台和我厅官网和微信平台同步推送。组织 10 家媒体开展了生态文明走边疆看环保宣传活动。

（五）积极促进公众参与工作。积极参与到中石油项目深化公参工作中，认真配合环保部环保宣教中心做好深化公参调研工作，我厅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云南炼油项目“绿色共建·圆桌对话”会议，通过平等、坦诚对话，畅通公众与企业的沟通渠道，加强了信息公开。根据环境保护部的安排，参加了环境保护部组织的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环保社会组织的管理引导工作座谈会，我省作为十个典型经验省（区、市）作了交流发言。

七、下一步的工作考虑

“十三五”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绿色转型期，也是云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攻坚克难期。全省环保系统将深刻把握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新思想新战略、新特点新情况、新任务新要求，坚定信心，着眼绿色发展，以改善提升环境质量为核心，推

进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转变，全面构建“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八大体系。

第一，构建环境质量目标体系。科学确定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推进实施《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全面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继续稳定提升生态安全屏障功能，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扎实开展自然生态保护、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把保护好生态环境作为云南的生存之基、发展之本，坚决维护好云南的绿水青山、蓝天白云，擦亮“绿色发展、美丽云南”这块金字招牌。

第二，构建环境法规制度体系。落实云南省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相关要求，着重在环境法规制度建设上取得重大突破。结合云南实际，强化环境保护地方立法，完善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逐步建立环境保护地方标准体系，为环境监管执法提供法规制度保障。

第三，构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合理划分生态保护空间，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构建环境功能区划体系。坚持预防优先，建立依法、科学、公开、廉洁、高效的环评管理体系，完善环境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妥善高效处置环境突发事件。着力提高防范涉重金属、涉危险废物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污染风险能力。

第四，构建自然生态保护体系。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全面提升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服务功能，扩大生态产品有效供给，加大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守护好国家重要生物多样性宝库，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第五，构建环境综合治理体系。各级政府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企业承担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落实《云南省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构建水、大气和土壤多污染物综合控制和城乡污染综合治理体系，统筹推进污染防治。分类制定重点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的污染治理措施，构建重点突出的综合治理体系。

第六，构建环境监管执法体系。落实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建成各环境要素统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信息共享、统一发布、上下协同的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完善环境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衔接，强化网格化管理，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环境监察执法体系。

第七，构建环境保护责任体系。落实云南省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相关要求，加强对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察。严格考核和责任追究，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加快建立落实环保督察、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离任审计、损害责任追究等制度体系。逐步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激励和约束企业主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建立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决策制度，形成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公众齐抓共管的环保责任体系。

第八，构建能力建设保障体系。落实云南省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相关要求，努力探索和深化环境管理机制体制改革。突出抓好机构建设、人才培养、科技人才支撑和职能职责调整优化，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积极推进环境保护投融资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绿色环保”，加快推进环境管理方式和工作方式转型。

感谢台盟云南省委、省台联对我省环保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诚请你们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环保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陈玉松 0871-64104962)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印发